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研究(上)

陳和琴

AACR 2 : A Critical Study

Ho-chin Chen

*Head, Circulation Department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Abstract

There are so many libraries using AACR in our country. Undoubtedly, cataloging practice here will be much influenc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ACR 2, and LC's closing card catalog on the Day-one (Jan. 1, 1981). This study is to provide a critical review of AACR 2, by comparing the merits and defects of two editions, for our effective use in the near future.

壹、前 言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英、美、加三國的國立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協會，在芝加哥美國圖書館協會(ALA)總部召開三巨頭會議，商討怎樣發展英美編目規則(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以下簡稱AACR)。(註一)四年之後，也就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 2)問世，雖然較預定時日晚了一年，但總算面目一新，成果豐碩，一九七八年也因之成為關鍵性的一年，自此以後，編目作業有了很大的轉變。不過根據估計，如果採用AACR 2的話，美國國會圖書館現存的機器閱讀編目記錄(MARC record)，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七的標目，及約百分之四十九的編目記錄非得變換不可(註二)，否則就無法適應，所牽涉到的確是一筆龐大的經費問題。美國國會圖書館為了節省本身的費用，和減輕大多數圖書館的負擔，不得不提出應變措施，計

畫修改AACR 2的編目方式，乃有許多改變和AACR 2不相符合，像繼續採用Dept. 等等就是一例。此一作法，引起圖書館界部分人士的批評。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十五國的二十一位圖書館機構代表在美國圖書館協會總部再次開會，全體一致通過延期採用AACR 2，以一九八一年元月一日為所謂的“day one”，利用暫緩的一年時間作為研究和準備，凍結舊目錄、改用新目錄也同樣順延。筆者有鑑於國內圖書館界西文圖書編目採用AACR者很多，預料不久將來難免也會受到同樣的衝擊，所以特蒐集國內外有關這方面的文獻資料，以從AACR 2的利弊得失進行探討，作為來日國內圖書館界接受AACR 2的參考，和我國修訂編目規則的借鏡。

註一：Kelm, Carol R.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econd Edition of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Winter 1978, Vol. 22 No. 1 p. 23.

註二：“AACR 2 Impact” document accompanying memo to directors of ARL Libs. by John Lorenz, Asson, of Research Libs., Aug. 4, 1978 p. 1

貳、歷史背景

英美編目現則修訂委員會英國委員布策 (Joyce Butcher, Head, Descriptive Cataloguing & Editorial Reading, BLBSD, a member of the LA/BL Committee for the Revision of AACR) 曾經批評AACR 2不是一個新的規則，而是一個修訂的規則，這是它的長處，也是它的短處。(註一) 又如AACR 2序中所指：「第二版並沒有取代第一版，只不過是前版的續篇罷了」，難怪我們不論從原則、從目標，都可以看出它和前版沒有太大的分別。不過由於AACR 1使用範圍相當廣泛，不單是英、美、加三國的圖書館，就是非英語語系國家的圖書館使用的也相當不少，因而AACR 2的問世，對圖書館界仍然引起了一些震撼。

分析AACR 2的歷史背景，我們不難發現它的產生是受三方面的影響：

- 一、圖書館自動化或機械化的結果；
- 二、書目服務趨向於集中與合作，以及資訊網的普遍化所致；
- 三、非書資料在種類上的大幅度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AACR在一九六七年以後在應用上漸漸地發現困難，先是美國圖書館協會的著錄編目委員會 (Descriptive Cataloging Committee) 就各方建議不停地在修訂，時日一久，修訂部分越積越多，再加上下面兩個因素，使AACR有了突破性的進展：

一、美國國會圖書館採用新舊並存政策 (superimposition)，使 AACR 在實際編目上受到限制；

二、英國國立圖書館 (British Library)、美國國會圖書館、加拿大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和其他國家圖書館積極建立國家和國際性資訊網，以及書目記錄的標準化。

此外，一九六九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國際編目專家會議 (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ataloging Experts) 經過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的大力推動，訂定了國際書目著錄標準 (ISBD)，英美編目規則第一版的第六章修訂本就曾經把 ISBD 包容在內。

基於這些因素，終於在美國圖書館協會、英國國立圖書館等的發起之下，完成了 AACR 2。

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部前任執行秘書克姆 (Carol R. Kelm) 曾把 AACR 2 的發展歸類為出自“進化”(evolutionary) 的編目規則，而不是具有“革命性”(revolutionary) 的編目規則，此一說法不無道理。

註一：Kirby, Stere. "Seminar on AACR 2" *Library Asson. Record*, 81:50 (Feb. 1979)

註二：Kelm, Carol R.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econd Edition of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Vol. 22 No. 1, Winter 1978, p. 22

叁、著錄法研究

一、著錄部分提前討論

AACR 2 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著錄，第二部分是標目、劃一書名和參見。把著錄部分提前討論，這是和以前各版在組織結構上最大不同的地方。

根據 AACR 2 主編哥曼 (Michael Gorman) 的解釋，是因為主要款目原則已不再適用於電腦編目的緣故。

AACR 2 的前版，包括 AA Code 1908 和 AACR 1 的編目過程都是先從定主要款目開始，接着定附加款目，然後才著錄，著錄往往要依賴主要款目。AACR 2 恰好相反，編目員第一件工作就是給所編作品立一獨立自足的著錄資料，其次才編製著者標目或其它檢索點 (access points)，使著錄資料能輕而易舉地被檢索出來。比較兩種方式，前者建立在主要款目的基礎上，已難以適用於日趨發展中的機讀編目記錄，而後者將著錄和標目截分兩個部分，雖然合乎

邏輯，但對習慣了舊版的編目人員，這種急驟的改變，總不免會引起一時的手忙脚亂。由於主要款目在編目記錄上還多少有它一些作用，所以編目規則修訂委員會沒有立刻把主要款目從新版 AACR 2 中刪除，這等於給人們一個過渡時間，真可謂顧慮週到。

二、修訂依據

AACR 2 的著錄部分，主要資料來源除根據 AACR 1 以外，還包括了一九六七年以來的所有修改條文，修訂本第六章及第十二章。非書方面除 AACR 外，選出自：

(一)英國圖書館協會的 Non-book Materials Cataloguing Rules.

(二)加拿大圖書館協會的 Nonbook Materials: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grated Collections.

(三)美國教育工藝委員會 (Ass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簡稱 AECT) 的 Standards for Cataloging Non-print Materials.

更重要的，AACR 2 著錄部分是建立在一九七一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的一般性國際書目著錄標準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簡稱 ISBD (G) 的基礎上，也因為如此，AACR 2 出現了不少新名詞，如：Physical Description Area 便是一例。

三、多種資料媒介編目統一化

AACR 2 著錄部分共分十三章，形成三個段落：

(一)第一章 (通則) —— 範圍很廣，可應用在各種資料型態上。

(二)第二章到第十章——各種資料型態的特殊編目規則，依次為圖書、地圖資料、手稿本、樂譜、唱片、電影片及錄影帶、圖片資料、機讀資料檔、立體人工製品及仿製品。

(三)第十一、十二章——具部分一般性的規則，包括縮影資料與期刊。

第十三章——為作品的分析 (Analysis)。

從上面著錄內容，可以看出 AACR 2 的所有非書資料在處理方式上和圖書佔有同等地位，和 AACR 1 另外列出第三部分非書資料，有着很大的差別。

四、著錄通則的特點

AACR 2 將著錄通則列做第一章，可應用於所有資料型態，而 AACR 1 將

一般規則和特殊規則排列一處，而且以圖書著錄為主，在方式上有了很大的轉變。

由於所有資料型態在著錄時的立足點都相同，所以著錄通則內容豐富，意在涵括所有情況，但第二章到第十二章相形之下條文就顯得很少，除稽核項比較特殊外，其它各項多半只出現一些釋例 (examples) 而已。

通則對某一著錄項目的規定通常僅提供簡單的、原則性的指引。所以編目員必須先將所編作品的資料型態給以分類，再從適當的資料型態進一步查考。像縮影資料以縮影後的資料型態為著錄的根據，和老規則之以原件在觀點上有很大的不同。比較兩種方式，新法對編目人員在處理上頗為方便，但是目錄用者却可能會找不到他們想要查索的資料。

此外，著錄通則還有幾個 AACR 1 所沒有的特色：

(一)條文號碼

AACR 2 著錄通則和各資料型態特殊規則間的條文號碼，有一個新的設計。

以著錄通則和圖書著錄特則的條文網要作一比較：

著錄通則	圖書著錄
1.0 (一般規則)	2.0 (一般規則)
1.1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2.1 (書名及著者敘述項)
1.2 (版本項)	2.2 (版本項)
1.3 (資料特殊細節項)	2.3 (資料特殊細節項)
1.4 (出版項)	2.4 (出版項)
1.5 (稽核項)	2.5 (稽核項)
1.6 (叢書項)	2.6 (叢書項)
1.7 (附註項)	2.7 (附註項)
1.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2.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1.9 (補遺作品)	2.9 (補遺作品)

從上例，可以看出條文號碼有助記性質。小數點前面是章節，小數點後是項目編號，像 1.1 是第一章「著錄通則」的第一節「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同樣的，規則 1.5 是稽核項的一般規則；

規則 2.5 是圖書詳細的稽核項；

規則 6.5 是唱片詳細的稽核項；

規則 7.5 是電影片詳細的稽核項；

這種編號方式，可以幫助用者記憶所屬資料特殊規則有關項目的條文號碼，

非常方便。

(二)著錄層次(Level of description)。

AACR 2 大大地擴充了適用範圍，不再侷限於大型的研究圖書館。為了讓所有各種型態的一般性圖書館都能採用 AACR 2，在著錄方面，它設了三種不同程度的著錄，第一著錄層次是最基本 (minimum) 的著錄，包括題名、第一著者、版本敘述、出版型態、第一出版商、稽核項、附註和標準號碼等。第二著錄層次是標準的著錄方式，包括規則所定至少要列出的項目。第三著錄層次則是包括全套規則所有要著錄的項目。圖書館可以根據館藏特殊情況、目錄款項設置的目的等等決定著錄層次，考慮將館內所有資料型態統一採取某一著錄層次，或依館藏多寡分別訂定不同的著錄層次。

(三)標點符號及編目格式

除了附件 (accompanying material) 前的標點符號 (& ampersand) 改作加號 (+, plus) 外，其餘標點符號的種類和記載方法都和 AACR 1 修訂本第六章一樣，沒有太大的改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AACR 2 稽核項、附註項都不再另起分段，全部一項到底，和 ISBD 格式並無二樣，這種不再拘泥於卡片格式的新方法，不啻 AACR 傳統的一大突破。

(四)著錄項目、著錄來源及著錄文字

AACR 2 除了增加「資料(或出版方式)細節項」一項外，其餘各項和 AACR 1 修訂本第六章項目相同，但名稱改變很多。像「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的「著者敘述」改以「負責者敘述」；「出版項」改以「出版、經銷項」；「稽核項」改以「實質著錄項」；「國際標準號碼項」改以「標準號碼項」。現對照如下：

(AACR 1) Rev. Chap 6	(AACR 2)
✳ Title and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area	✳ Title and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rea
Edition area	Edition area
缺	✳ Material (or type of publication) specific details area
✳ Imprint area	✳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area
✳ Collation area	✳ Physical description area
Series area	Series area
Note area	Note area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 Standard number and

book number, binding and price area terms of availability

就著錄來源而言，AACR 2 通則並沒有詳細的規定，只要求用者參見各型資料有關章節。比較起來 AACR 2 和 AACR 1 修訂版第六章並沒有多大變動，不過條文中常可見到 prominently 這個字，以代替原來表示著錄來源的 formal statement。

至於著錄文字，AACR 2 特別強調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版本項、出版項、叢書項的著錄得依作品所採用之文字，這是以前各版所沒有的新規定。

五、各項目錄記載的討論

(一)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1.正題名(Title proper)

AACR 2 把「又名」(alternative title) 記為正題名的一部分，AACR 修訂本第六章則列為「其他題名」(other titles)，在觀點上有了改變。理論上，「又名」與「正題名」地位相當，同是作品的一個名稱，應該不能與具有解釋、闡說功能的副題名(subtitle)、其他題名等混為一談，所以 AACR 2 更改為正題名的一部分，是比較合理的。

此外，在主要著錄來源出現的正題名，如有 ... 或 [] 的標點符號者，AACR 2 規定要改作 — 或 ()，如下例：

If elected—

(Source of information reads: If elected...)

這是為了避免和指定的標點符號混在一起的緣故，不過規則內並沒有明確規定前後不留空格，編目人員如果疏忽了這一點，便有可能使本條規定變得毫無意義了。

對於分開的字母(separate letters)或字首(initials)有或無省略點(full stop)者，AACR 2 則都特別規定前後不要留空格，例如：

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T.U.E.I. occasional papers in industrial relations

這就是規則修訂受電腦編目的影響的一種表現。

AACR 2 特別提到補遺作品(Supplementary items)和主要作品的題名間，倘沒有文法上的聯繫，著錄時應先記正題名，再記補遺作品自己的名稱，且用句點隔開，以表示兩者之間的依賴性。例：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Supplement



(Title appears on item as: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Supplement...)

以前各版所採用 dash entry，到 AACR 2 便不再出現了。

(AACR 1)

Walpole, Horace, Earl of Oxford, 1717-1767

The letters of Horace Walpole, Fourth Earl of Oxford;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and indices by Mrs. Paget Toynbe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3-05.

16v. 58 ports. 20cm.

--- Supplement;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and indices by Paget Toynbe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8-25.

3v. 2fold, facsaims, ports. 20cm.

2. 資料類型標示 (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簡稱 GMD)

AACR 2 的 GMD 事實上就是以前各版的資料型態名稱 (Medium designators) 記法上，前者記在正題名之後，副題名之前，而後者則記在書名項所有書名資料的最後，包括副書名。兩者位置不同，AACR 2 的記法似乎比較顯著。

GMD 在 AACR 2 被列做可以選記的一項。規則內包括有兩個有關資料型態名稱的清單。List 1 提供給英國編目單位，List 2 的對象則屬美國方面。兩個 List 名異而實同，英國的 List 分得較粗、較簡單，這是英美兩版企圖合併却又沒有能夠達到目標的一小缺憾。

除書籍和連續性出版品外，AACR 2 的 GMD List 上所有資料型態名稱都可以任選一種記在正題之後（書籍和連續性出版品也可以記做 Text，不過一般都省略不用）。AACR 1 修訂本第十二章僅准許用在某些非書資料，像幻燈片、幻燈捲片、電影片、唱片和某些教材上，至於像書籍 (Text)，機讀資料檔 (Machine-readable data file) 都沒有列入。

目前美國國會圖書館、澳大利亞國立圖書館、加拿大國立圖書館都同意凡是機讀編目紀錄的每一書目記載，必須包括適當的 GMD 資料，而對學術圖書館要不要 GMD 記載，則表示可以自由決定。

3. 並列題名 (parallel title)

AACR 2 規定第二個並列題名，如果屬於英文的也都要記。正題名不是羅馬字母寫成，並列題名又不是英文題名，便依其他像法、德、西、拉丁文字等之

先後次序著錄。文中並無牽涉到東方文字等等冗長的規定，比舊版來得簡單扼要。

此外，原題名用並列題名方式記載的規定，AACR 2 也有所改進。修訂本第六章內規定原題名語文和正題名相同者，可用並列題名方式記載。AACR 2 則限定只有在主要著錄來源處出現而且語文與正題名不同者，才可用並列題名的記載方式著錄，這樣一來，本容易發生混淆的可能性便隨之消失。

4. 其他題名資料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AACR 2 並沒有出現副題名(subtitle)這種字樣，它把正題名、「又名」，並列題名以外凡關及題名者全視為其他題名資料，比較簡明。至於以多種語文記載的其他題名資料，除了依正題名所用的語文著錄外，AACR 2 還規定其他語文的題名資料也可依需要用冒號連在後面。

5. 著者敘述

著者敘述的「著者」在 AACR 2 改做「負責人」或「負責單位」(responsibility)，比舊版更能適用於多種資料媒介的實際情況。而且 AACR 2 特別強調這項記載若不出現在主要著錄來源的可以不另用文字著錄出來，就是有必要成立該項記載的，也只可記在附註上，充分顯示主要著錄來源的權威性。

「並列」(parallel) 這個名辭在 AACR 2 用得相當澈底，不僅題名有並列，就是其他題名及負責單位(亦即著者)敘述也可以明顯地並列出來。

(二) 版本項

1. 版本敘述

AACR 2 繼續採用標準的縮寫方式和數碼，不過有些縮寫方式稍有更動，像 2nd ed. 原只記為 2d ed.

編目員若發現所編資料沒有版本敘述字樣，又知道確與以前作品不同，可依正題名的語文提供一簡短的版本敘述，這是 AACR 2 新加的規定。

例如：[New ed.]

2. 後續版本(Subsequent edition) 敘述

作品重新刊行，和原版本有所不同，這一改變後的版本稱做後續版本敘述，是 AACR 2 採用的新名詞之一，必須記在版本項。

(三) 出版項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area)

「出版項」名稱上改做「出版、經銷等項」，所記載的範圍加大了很多，凡有關出版的各種活動都在記載的範圍之內，像發售(releasing)、經銷、刊行(issuing)等都是。製作(manufacturing)在必要時也得記載。這些有關出版的個人或單位在編目方法上，和出版商沒有兩樣，不過著錄時必須把所代表的功能，像經銷等明顯地表現出來，以示區別。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al Service [*distributor*]

定印刷事項只有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時才記，新版 AACR 2 則讓編者選用，只要認為印刷情況重要，就可以著錄下來。

地址不詳，修訂本第六章規定選用 [s. 1.] 記載，AACR 2 則提示儘量詳列的地名著錄，後面另加問號。

除有名的大公司外，也可依需要把詳細地址記在出版地之後，以備目錄參考。

AACR 2 的「經銷」在著錄上和「出版」立足點相同，不過在某些情況之下，經銷者只具暫時性，尤其是非書資常常發生這種情形，若一一著錄就有問題。

稽核項

稽核項名稱也有所改變，較以前各版更能適應多種資料媒介（尤其是非書資）的實際稽核情況。著錄通則稽核項中只有原則性的規定，條文十分簡單，資料的著錄，徹底更新，以和 ISBD 格式相互配合，AACR 2 並將之納入通則之內。

叢書項

叢書項的負責者敘述（亦即著者敘述），著錄時不再用長橫（——），改用斜線（/，slash）相隔，和題名項採同一符號，這種統一化方式是一大改進。附屬叢書仍記在叢書名後面，但不用冒號連接，而用句號比以前各版清楚，不易引起混淆。

附註項

著錄方法上，AACR 2 稍有更動

附註各項都依指定的標點符號，比舊版澈底。每一附註也可以不另起分段（• — ，period—space—dash—space）隔開。

每一附註主要內容分開的導句（introductory word）間用冒號隔開。

像 Translation of: *Le deuxieme sexe*

Adaption of: Kipps/by H. G. Wells

內容註

AACR 2 只有例示，沒有詳細的文字說明。每一包含的文章名稱間只用長橫（——）分隔，未記句點，這種方式可以和每一附註之間的記載方法有所區

Partial contents: Introduction/Howard H. Brinton—

William I. Hull: a biographical sketch/Janet Whitney—

George Fox as a man/Frank Aydelotte

(七)標準號碼項

AACR 2 爲了配合所有資料型態的特殊情況，原稱國際標準號碼項，現改稱標準號碼項。

除國際標準號碼外的編號，亦可依重要性，記在附註項。期刊在 ISSN 後加識別刊名(Key title)，沒有 ISSN，識別刊名就不必記入。獲得資料的情況(Terms of availability)包括價格、裝訂等等，可任由選記，這些都是 AACR 2 的新規定。

(八)其他

新版的著錄部分，每一章節(包括通則)，都按一定的次序，除自題名項到標準號碼項外，又有補遺作品(Supplementary items)，和各種資料型態作品(Items made up of several types of material)的記載事項。前者有三種方法可供選擇：或當附件、或記入附註、或依多種層次著錄(multi-level description)。後者則將輔助作品(subsidiary components)或當附件記載，或依各作品先後次序一一詳記。這裡 AACR 2 有一顯著的改變，就是“dash entry”已被刪去。此外影印、傳真、複製之作品，在著錄方法上的觀點和舊版剛好相反。其作品原件的書目記載，AACR 2 改記在附註項，不屬於出版項，比以往獨立而詳細。

六、各型資料媒介特殊著錄規則

(一)圖書(Monograph)

1. 稽核項

(1)單冊出版之同一作品內有以頁碼(pages)表示，也有以葉數(leaves)表示者，AACR 2 都依次序照錄，不管有沒有標出頁碼或葉數。舊版以有標出頁碼的爲主，也就是同一作品頁碼標出，而沒有標出葉數的，以頁碼著錄。頁碼沒有標出，但標有葉數的，就以葉數著錄。在記載方法上，AACR 2 比較合理而且易記。

(2)至於頁數繁雜的記載，AACR 2 用三種方式讓編目員自由選擇。第一種方式是把全部加起來，後記一片語(in various pagings 或 in various foliations)。第二種方式是把作品主要部分頁數照錄，其餘零星頁數全部加起來，加方括弧。第三種方式最爲古老，僅記 lv. (various pagings)或其他計數單位。而舊版以作品以含有三個段落(section)爲分界點，少於三個 section，與 AACR 2 的第二法相同，多於三個 section，與 AACR 2 第一法相同。

比較新舊兩版，AACR 2 明確而有彈性。

(3)多冊作品，若每冊各自標有頁碼，AACR 2 另增一法，也就是編目員可視需要，在冊數之後再把各冊標頁一一記下，加圓括弧。

(4) AACR 2 也增加了盲人點字書等特殊作品的頁(葉)數記載。

2. 附註項

舊版 144 條規則 "At head of title" note，在 AACR 2 並沒有獨立成爲一條規則，僅在附註項有關負責者敘述的附註中舉例表示（見 AACR 2 規則 2.7 B6）。

原規則 147 條 "Habilitationsschriften" "Rektoratreden" "Programmschriften" etc., AACR 2 中被刪去，使規則顯得更明潔有力。

3. 早期書籍 (Early Printed Books)

AACR 2 在規則 2.12 到 2.18，有一部分專門提到早期書籍的著錄。這是第一次出現於 AACR 2 的著錄方式。所謂早期書籍包括一八二一年以前依歐洲方式印刷的國家所出版的書、小冊子和紙張大單頁印刷的作品。本規則和搖籃版書籍的著錄無關。

(二) 連續性出版品 (Serials)

1. 主要著錄來源

AACR 2 以初刊本 (first issue) 的書名頁爲著錄的依據，和舊版的最新本 (latest issue) 正好相反。兩者著錄方式之所以不同，主要是編目步驟有了改變的緣故。AACR 2 編目員首先提供的是一個獨立自足的著錄資料，使作品得以完全的 identify 才再決定標目或其他必要的檢索點。連續性出版品著錄項目常有變動，採用 AACR 2 的這種方法，確較省事。不過倘若工具書不齊全，又無 LC 印刷卡片及 LC MARC 可以依賴，要編一張完整的目錄卡片恐怕十分困難。

2. 刊名記載

AACR 1 第六條規則期刊到了 AACR 2 被刪去，使通則真正的適用於各種資料型態，而期刊的著錄方式和圖書取得了一致。再加上 AACR 2 以 ISBD 爲基礎，一九七七年 ISBD(S) 准許含 generic title (如 Bulletin 等僅爲資料屬性名稱)、或字首 (initials) 或縮寫字 (acronyms) 的名稱爲正刊名，AACR 2 亦追隨跟進，於是書名不管怎樣，都足夠成爲正刊名。由於正刊名不加任何字樣，所以相同的正刊名在排列上便發生了問題。AACR 2 把 ISSN 及識別刊名 (Key title) 記在最後一個附註，許多連續性出版品也沒有這些資料，因此排列問題在 AACR 2 仍然沒有根本解決。

3. 著者敘述

AACR 2 不像舊版只限於刊名僅為資料屬性名稱 (generic name, 如 Report 或 Bulletin...等) 才記, 不過也得在主要著錄來源出現才合乎記載的條件。著錄時和圖書一樣, 以斜撇 (/) 和刊名相連。

4. 版本項

AACR 2 的版本敘述 (Rule 12.2 B) 十分詳細, 列出五種形態以供參考。重印 (reprint) 或重刊 (reissue) 也被當做版本記載。

AACR 2 增加了一項“Numeric and/or alphabetic, chronological, or other designation area”, 事實上就是舊版出版項的 holdings 記載, 都是指應有的起訖卷期 (what exists), 而不是館藏現狀。

著錄時, 初刊本的卷期全名都要列出, 像 vol. 1, no. 1 一而不是如舊版的僅記 v. 1 一。尚未停刊的連續性出版品, 在短橫線或連字符號 (—) 之後, AACR 2 規定空四格。有卷期, 也有年代月份, 年月記在卷期後的圓括弧內。

像 Vol. 1, No. 1 (Feb. 1976) —

其他又如：

1 (Jan. 1976) —

1957—

主要著錄來源同時出現不同文字的卷期年月, 可以依次記載, 用等號相連。

例：Bd. 6, Nr. 2— = 3.— Jahrg. = Nr. 32—

6. 稽核項

AACR 2 在稽核項中包括了印刷的 Serials 及 非書資料的 Serials, 不像舊版把這兩大類資料的著錄事項分成截然不同的兩個部分。著錄時, AACR 2 用者應先將連續性出版品分出歸屬資料類型, 然後再依該類型資料媒介的稽核項著錄。所以光查 AACR 2 的第一章及第十二章還不够, 必須再看特定的章節。

7. 附註項

刊期 (frequency) 記入附註項。

“Continues” 和 “Supersedes” 之間的區別在 AACR 2 中已被刪去。

(三) 地圖資料 Cartographic Materials (見 AACR 2 第三章)

1. 著錄範圍

AACR 2 的著錄範圍比舊版擴展了許多, 像比前各版所沒有的 block diagrams, sections, aerial photographs with a cartographic purpose, bird's-eye views (map views) 等等 AACR 2 都納入範圍,

自然稽核項也比舊版複雜。

2. 書名記載

有關書名（亦即資料名稱）記載方面，倘所包括的地理區域沒有在這名稱中指示出來，AACR 2 把找出的地理區域記在其他書名資料（other title information）處，用一個字或簡短片語表示出來。

例：Vegetation [GMD] : [in Botswana]

以前舊版則將這找出的地名記入附註項。

3. 數學資料項 (Mathematical data area)

這是 AACR 2 新增的一項，事實上所包括的記載資料並不新，包括了比例尺(scale)、投影(projection)、座標(coordinates)和晝夜平分法(equinox) 等等，記在版本項和出版項之間。原先這些資料記在附註項。

四其他非書資料

1. 樂譜 Music (見 AACR 2 第五章)

關於作品之表演樂器 (medium of performance) 和主音調 (key) 等書目資料的記載，AACR 2 有比較合理的著錄方式：

(1) 樂譜名稱由類屬性名辭 (generic term) 組成，視同正書名的一部分記載。

如：Symphony no. 3, A major, op. 56

(2) 樂譜名稱不是由類屬性名辭組成，視同其他書名資料記載。

如：Easter Fresco [GMD] : for soprano, flute, horn,
harp and piano

不過美國國會圖書館在引用 AACR 1 修訂本第六章之後，却採用了不同的著錄方法，也就是不管任何情況，都將這些資料視同其他書名資料記載。

至於樂譜的圖版編號 (plate no.)，或出版商編號 (publisher's no.)，過去舊版倘若樂譜沒有標出版年、版權年或印刷年代時，則記在編目人員所提供的年代後。AACR 2 予以改進，一律記入附註項。

2. 唱片 Sound recordings (見 AACR 2 第六章)

本章除唱片外，凡是有聲出版品像錄音帶等也都在範圍內。出版項方面，舊版記載的項目顯得很長，像作品標籤上的名稱及編號也記在出版項內。

如：Decca DL 9015. [1954]

到了 AACR 2 則改變方式，記入附註項，比較合理。

如：Tamla Motown: STMA 8007

3. 電影片和錄影帶 (見 AACR 2 第七章)

AACR 2 准許製片、導演等人物著錄於書名(此指電影片名)及著者敘述項內,當做著者的身份敘述。而舊版僅記在附註項。

4.機讀資料檔 Machine-Readable Data Files (見 AACR 2 第九章)
這是 AACR 2 新增的一章。規則內包括所有各種形態的電腦儲存和印刷資料,以及電腦程式等。

5.立體人工製品和仿製品 Three-Dimensional Artefacts and Realia (見 AACR 2 第十章)

AACR 2 除原有的資料內容外,還包括了舊版所沒有的雕刻、立體藝術作品、機器和衣服等。

6.縮影資料 Microforms (見 AACR 2 第十一章)

著錄依據又回到 AACR 1 以前的老方法,以縮影後的資料型態而不是原件。著錄時除了依第十一章的著錄原則外,編目人員必須再參考原件的章節以爲補充。

七、分析 (Analysis, 見 AACR 2 第十三章)

一般說來,編目規則的訂定有兩大目標,一則方便編目人員的著錄,讓編目人員在處理有所遵循;二則便於表達資料的內容,使讀者易於找到所需要的資料。比較 AACR 兩版,舊版的精神偏重於後者,和目前流行的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簡稱 USC) 的重視前者剛好相反。AACR 2 希望兩者兼得,所以規則中 Options 很多,像唱片(規則6.1G1) 電影片(規則7.1G1),縮影資料(規則11.1G1),還有地圖資料(規則3.1G1) 都提供兩種著錄方式,或是整套作品編目,或是個別編目,看作品有沒有共同題名 (Collective title) 而定。對於作品某一部分或某些部分的著錄,就是 AACR 2 所謂的分析。

AACR 2 向來抱持一個不變的政策,就是對於某一編目問題,希望能依同一原則來解決,所以這個「分析」過程,各章都有,只是爲了編目員的方便應用,AACR 2 的作者團又另爲「分析」過程單獨列出,成爲著錄部分的最後一章。

規則內列出許多種著錄方式,提供編目人員自由選擇:像以叢書項表現的方式(見規則13.02);以附註項表現的方式(見規則13.4);或是分析項目 (“In” Analytics, 見規則13.5);或是多種層次的著錄 (Multilevel Description) 等等。就電腦編目而言,這些分析著錄的方式確比傳統的內容註,簡單、清楚而有彈性。

八、總結

綜觀 AACR 2 的著錄規則，可以看到所有資料型態都引用同一套標點符號、著錄項目和著錄次序。大家都遵守同一著錄原則，條文內到處顯出一片和諧，這是 AACR 2 的一大優點。不過有些地方 AACR 2 仍需改進，像叢書名，規則有意同正題名持用同一著錄原則和著錄方式。可是叢書名不像正題名那麼單純，因為叢書也是連續性出版品的一種，其書名容易變動，有時也會有 generic title 的情況發生，倘一味正按正題名記載，是有問題的。

在著錄規則方面，AACR 2 確比舊版進步了很多。不過 AACR 2 用者要比持用舊版時更需要熟悉規則的整體，而不是片斷的、粗淺的認識。此外 AACR 2 用了很多的選用規則 (Options)，這種規則要比舊版的替代規則 (Alternatives) 清楚多了，編目機構可以根據館藏特殊情況裁奪編目是詳是簡。不過編目人員在應用規則時，應該依循一通盤的政策，否則對於這套具有很大彈性的規則，很容易把持不住，而辜負了編目規則修訂委員會的原意。

(待續)

活到老，學到老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圖書館週口號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